



- ◇ 首页
- 本院简介
- 处所风采
- 院内新闻
- 规划发展
- 名城保护
- 首都风貌
- 规划成果
- 热点工程
- 学术论文
- 规划人才

名城保护

建城简史 >

历史文化资源分类及现状 >

历史文化特征 >

历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>

北京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>

北京市区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>

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的编制 >

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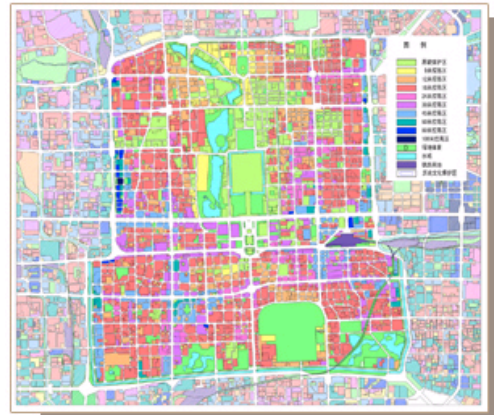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区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北京市区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1995至1997年，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北京市区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对市区324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用地提出了较为详细的控制要求，对中心地区城市用地布局进一步作了调整，使城市结构更明确，土地使用功能更趋合理。强调旧城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职能，提出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，进一步落实《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》提出的十条指导原则。继续完成天安门广场和长安街的改建。坚持危旧房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方针，并结合改造重点拓宽一些城市干道，完善道路系统，增加公共绿地。

同时从城市设计的角度，对旧城格局、建筑高度以及文物古迹的环境控制提出了相应的控制要求。提出保护旧城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，建筑高度控制以故宫和皇城为中心向外分层次逐步提高。根据总体规划对北京旧城风貌保护的要求，结合土地开发的实际情况，对建筑高度控制作了细化与调整。建筑高度控制分为十档：原貌保护区、9米、12米、18米、24米、30米、45米、60米、80米和100米。



北京市区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

首页 >

人才招聘 >

电子信箱 >

友情链接 >